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第一	學年			學年		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校訂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選項中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11-8		9-8		6-6		6-6		2-2		0-0		0-0		0-0
	環境工程概論	3-3	環境管理概論	3-3	統計學	3-3	環保法	3-3	固體廢棄物處 理	3-3	專題與服務學 習	6-3	專題	6-3		
專業	基礎數理	2-2	微積分	3-3	工程數學	3-3	污水工程	3-3	水文學	3-3	環境管理系統	3-3	環境影響評估	3-3		
必修	經濟學	3-3	邏輯思考與運	3-3	空氣污染學	3-3	污水工程實驗	3-1								
	環境化學	3-3	污染監測與分 析	2-2	空氣污染實驗	3-1										
			污染監測與分 析實驗	3-1												
時數 學分		11-11		14-12		12-10		9-7		6-6		9-6		9-6		0-0
	環境物理	2-2	環境科學	3-3	給水工程學	3-3	環境統計	3-3	環境政策管理	3-3	環境教育	2-2	專題實習	4-4	環境倫理	2-2
	環境議題評析	3-3	環境微生物	3-3	環境分析化學	3-3	流體力學	3-3	儀器分析	3-3	工業製程	3-3	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	2-2	環境稽核與實 作	3-3
	電腦在環境上 的應用	3-3	台灣經濟環境 與資源概況	2-2	能源概論	3-3	環境生態學	3-3	綠色產業	3-3	噪音與振動	3-3	風險評估	3-3	有害廢棄物處 理與設計	3-3
					環境衛生學	3-3	能源與環境	3-3	電工原理與應 用	3-3	資源回收與再 利用	3-3	環境英文	3-3	溫室氣體盤查 及節能減碳	3-3
專業							風險管理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空氣污染控制 與設計	3-3	水再生技術	3-3	工業與環境毒物	3-3
選修									工程圖學	2-2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調查與整 治	3-3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與實務	3-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工程設計 與實務	3-3
											工廠機電實務	3-3			產業實習	40-9
								院訂: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3年		學年		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企業講座(生 化科技類)	2-1	APP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工業安全	3-3	工業衛生	3-3			綠色材料	3-3
時數 學分		8-8		8-8		13-13		16-16		23-22		27-27		22-22		63-31

		第一	學年		學年		第三年	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終	息時數學分	30-27		31-28		31-29		31-29		31-30		36-33		31-28		63-31
校訂	必修	•	12科目30學分													
專業	必修		22科目58學分													
專業	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													
可承言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Ⅰ」、「通識微學分Ⅱ」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本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取得1張Excel之TO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即達及格門檻。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年		學年		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